



2021年2月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1年2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企业及个人所得税	3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3
关于2020年度—2022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4
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号.....	6
二、税收征管	10
关于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的公告.....	10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10
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监管要求的公告.....	11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11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监管要求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12
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14
税总发〔2021〕14 号.....	14
关于进一步扩大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的通知.....	21



档办发〔2021〕1号	21
关于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23
税总办函〔2021〕7号	23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4
财税〔2021〕3号	24



一、企业及个人所得税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为鼓励社会公益性捐赠，做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与相关文件的衔接工作，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确认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部分条件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组织 2018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最近一期的评估等级达到 3A 以上（含 3A）。对于 2019 年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 2019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接受评估但尚未出具结论的社会组织，确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其评估等级。

（三）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社会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四）按照本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在资格有效期内，应取得 3A 以上（含 3A）评估等级，且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二、确认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社会组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 年 2 月 4 日



关于2020年度—2022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2. 泛海公益基金会
3.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4. 华润慈善基金会
5.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6.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7.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8.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9.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10.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11.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1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13.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4. 中华文学基金会
15. 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16.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17.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18.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19.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21.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22.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23. 济仁慈善基金会
24. 凯风公益基金会
25. 实事助学基金会
26.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7. 致福慈善基金会
28. 中华艺文基金会
29.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30.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31.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32. 健坤慈善基金会
33.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34. 润慈公益基金会
35. 善小公益基金会
36.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37. 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38. 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39.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40. 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41.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42.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43.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44.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45.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46.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47.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48.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49. 中山博爱基金会
50. 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



51.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52.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53.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54.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55.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56.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57.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58.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59.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60. 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
61.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
62.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63. 中华志愿者协会
64. 国际儒学联合会
65. 智惠乡村志愿服务中心
66. 德源希望教育救助中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年2月20日

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合理有序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度汇算的内容

依据税法规定，2020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



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以下简称“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1），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20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20年已预缴税额

依据税法规定，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2020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2020年度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五、办理时间

年度汇算时间为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2021年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以下简称“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下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其 2020 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 2020 年度汇算的，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九、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



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十、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在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即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纳税人获取退税，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在网上税务局提供便捷退税功能。纳税人可以在2021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通过简易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申请2020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19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19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拒不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19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网上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十一、年度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12366纳税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纳税人如需提前或延后办理的，可与税务机关预约或通过网上税务局在年度汇算期内办理。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62号）第一条第二款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简易版、问答版）

3.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2月8日

二、税收征管

关于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2号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进一步方便旅客购物，现就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离岛旅客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岛信息在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含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时，除在机场、火车站、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外，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的，收件人、支付人和购买人应为购物旅客本人，且收件地址在海南省外。离岛免税商店应确认购物旅客符合上述要求并已实际离岛后，一次性寄递旅客所购免税品。

二、岛内居民离岛前购买免税品，可选择返岛提取，返岛提取免税品时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实际离岛行程信息。离岛免税商店应确认提货人身份、离岛行程信息符合要求后交付免税品。



岛内居民包括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社保卡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的境外人士。

海南省相关部门应向海关、税务提供验核岛内居民资格、旅客离岛、购票等相关信息及联网环境。

三、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的具体监管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中其他规定继续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02 月 02 日

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 监管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进一步促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有效释放离岛免税政策效应，提升离岛旅客免税购物体验感，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的公告》（2021 年第 2 号）有关规定，现就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监管要求公告如下：

一、邮寄送达提货方式

（一）离岛旅客购买免税品，购买人、支付人、收件人均为购物旅客本人，且收件地址在海南省外的，可以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

（二）离岛旅客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后，离岛免税商店应在核实购物旅客符合邮寄要求且已实际离岛后，一次性寄递旅客所购免税品，向海关实时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且已施加电子签名的免税品交易和购物人员信息、人证信息验核一致、寄递运单、签收信息等电子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二、岛内居民返岛提取提货方式

（一）岛内居民（包括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社保卡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的境外人士）在离岛前购买免税品后已返回岛内的，可



以在离岛免税商店设立的返岛旅客提货点提取免税品。上述岛内居民应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实际离岛行程信息提货。超过规定时限未提货的，免税商店应当主动为其办理退货手续。

(二)离岛免税商店设立的返岛旅客提货点，应按规定验核提货人资格、实际离岛行程信息等电子数据信息无误后将免税品交付购物人，并向海关实时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且已施加电子签名的免税品交易、人证信息验核一致、本人提货签收、离岛行程信息等电子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离岛免税商店设立的返岛旅客提货点，应符合海关监管条件，报海关核准。

三、相关法律责任

对于离岛免税商店未尽责审核离岛旅客身份信息和行程信息真实性等，导致出现个人信息或年度购买额度被盗用、离岛旅客违规邮寄或提取免税品的，以及未按规定及时准确向海关传输电子数据的，由海关责令其改正，可给予警告；对于在一个公历年内被海关警告超过 3 次的，海关可暂停其从事离岛免税经营业务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的其他监管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9 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 年 2 月 3 日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监管要求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的公告》(2021 年第 2 号)，海关总署制定并发布《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监管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13 号公告)。

二、目标任务



有效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积极促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有效释放离岛免税政策效应，提升离岛旅客免税购物体验感，确保海南离岛免税政策平稳落地。

三、主要内容

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的具体实施要求予以明确，督促离岛免税商店规范经营、科学管理，为海南离岛免税政策的健康发展提供根本保障，为海关的高效严密监管提供政策依据。

四、落实措施

(一) 离岛旅客购买免税品，购买人、支付人、收件人均均为购物旅客本人，且收件地址在海南省外的，可以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离岛旅客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后，离岛免税商店应在核实购物旅客符合邮寄要求且已实际离岛后，一次性寄递旅客所购免税品，向海关实时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且已施加电子签名的免税商品交易和购物人员信息、人证信息验核一致、寄递运单、签收信息等电子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二) 岛内居民(包括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社保卡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的境外人士)在离岛前购买免税商品后已返回岛内的，可以在离岛免税商店设立的返岛旅客提货点提取免税品。上述岛内居民应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实际离岛行程信息提货。超过规定时限未提货的，免税商店应当主动为其办理退货手续。

离岛免税商店设立的返岛旅客提货点，应按规定验核提货人资格、实际离岛行程信息等电子数据信息无误后将免税品交付购物人，并向海关实时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且已施加电子签名的免税商品交易、人证信息验核一致、本人提货签收、离岛行程信息等电子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离岛免税商店设立的返岛旅客提货点，应符合海关监管条件，报海关核准。



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发〔2021〕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按照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要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要求，积极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税务机关，根据前期问计问需征集活动中纳税人缴费人提出的意见建议，税务总局决定，2021 年以“优化执法服务·办好惠民实事”为主题，连续第 8 年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以“春风行动”实际成效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安排，紧扣党史学习教育和模范机关创建，围绕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推进税收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的要求，结合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优化执法服务·办好惠民实事”主题，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创新推出便民办税缴费举措，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着力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

二、行动内容

（一）群众诉求快响应

1. 问计问需于民。响应“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制定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需求管理办法，对税务系统加强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设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期，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

2. 税费咨询响应。实行重大税费优惠政策“一政一讲、一措一谈”，增强税费政策

和征管制度解读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各地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所在地 12345 热线，保留号码和话务坐席，提供“7×24 小时”智能咨询服务。完善智能咨询系统功能，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互动方式，提高智能咨询解答准确率。开展线上方式辅助办税，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信息系统、业务操作等问题。

3. 改进服务评价。修订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调查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满意度调查工作。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好差评”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开展评价-差评处理-结果应用”的业务闭环管理模式，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都能够及时整改。

（二）优惠政策直达享

4. 狠抓落地落细。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果，深化运用“短平快优九个一”工作法，继续抓实抓细延续实施和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持续优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的机制和做法，有针对性地解决影响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和堵点难点。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发展、区域协调发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促进高质量发展。

5. 优化享受方式。建立税费优惠政策标签体系，依托云平台大数据，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税费优惠政策措施精准直达。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资料备案改备查范围，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返）、加计抵减以及自然人税收外的其他税收优惠备案全部改为资料留存备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仅需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续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优化非税收入退付管理服务，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非税收入政策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

6. 加强效应分析。运用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跟踪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开展政策效应分析，支持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便捷办理优体验

7. 推行电子发票。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开具、交付、存储等基本公共服务。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全天候的智慧、便捷和高效服务。

8. 简并税费申报。调整完善财行税纳税申报表，全面推行财行税合并申报，进一步精简申报资料、减少申报次数，减轻办税负担。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让纳税人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费申报。推进税种要素申报，逐步减少纳税人填报数据。推动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减少纳税人申报时间。简化代扣代缴申报，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等由发生时按次申报改为按月汇总申报。修订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简化表单样式。

9. 精简证明资料。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简化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流程，对于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同一笔合同，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无需重复提交备案表等资料。取消对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 5 万美元以上进行税务备案的要求，进一步降低跨境投资者办税成本。

10. 拓展网上办税。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年内分阶段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实现自然人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税收以及车船税掌上办理。推进出口货物劳务等税收票证电子化，有效提高获取和使用税收票证的便利度。推广第三方支付等多元化税费缴纳方式，实现移动端便捷缴纳税费。开展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窗联办”试点，提升缴费人办事体验。

11. 提速退税办理。推广退税网上申请，减少纸质资料传递，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降低办税成本，加快退税资金到账。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由 8 个工作日压缩至 7 个工作日以内。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推广“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优化电子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功能，结合纳税申报情况向纳税人推送留抵退税申请提示信息，在纳税人填报留抵退税申请时实现退税申请基础信息自动带入。

12. 便利注销办理。压缩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提供简易注销预先提示服务，便于纳税人在公告期内自主办理。实现企业分支机构注销即办，对申请注销时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和税控专用设备的企业分支机构，若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并且不就地预缴或分配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简化“零申报”资料



报送，对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通过《批量零申报确认表》方式简化“零申报”，免于补报相应属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四）分类服务解难题

13. 关注特殊人群。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两条腿”走路，在做好线上服务的同时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群、特殊事项办理的要求。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社保费缴费顺畅便捷。

14. 优化个税汇算。制发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公告，进一步完善年度汇算制度、操作指引和宣传方式，引导纳税人顺利办理年度汇算。新增手机 APP 年度汇算专题页，根据纳税人所处年度汇算的时段和状态，采取普遍性与个性化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千人千面”的提示提醒服务。引导纳税人及时确认本人个人所得税预缴申报记录，对接到身份冒用异议申诉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快核实处理。适应疫情防控要求，对确需上门办税的可采取预约办理，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设置年度汇算专厅或专区，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办理服务。组建更大规模的咨询辅导团队，对重点人群实行“一对一”咨询辅导责任制。优化年度汇算系统功能，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个人所得税四项综合所得数据和捐赠数据全部直接预填到申报表中；取得境外所得的自然人纳税人可通过网上税务局网页端办理境外所得申报。优化年度汇算制度，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选择向其户籍所在地、经营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以及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等，可就近在发放报酬单位所在地办理年度汇算。代办年度汇算时，受雇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进行确认，与书面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让单位代办确认更方便。结合模范机关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全国范围内的专项志愿服务，通过“党员先锋岗”“青年突击队”“志愿服务团”等方式，帮助特殊群体和有需要的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

15. 助力小微企业。运用大数据对小微企业开展“滴灌式”宣传辅导。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

16. 服务大型企业。协调解决大企业重大复杂涉税诉求，增强税收政策执行确定性。开展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增强税收政策执行统一性。继续做好大企业涉税事项事先裁定，为大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政策确定性。开展部分重点企业税收体检和风险提醒，助力大企业健全内控管理体系。

17. 支持区域发展。实行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网上办，纳税人在区域内跨省（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可在机构所在地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后，登录经营地电子税务局办理报验、反馈等事宜。推进长三角地区纳税申报预填服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系统自动归集纳税人发票开具、房产及土地税源等数据，自动判断应申报税种，自动推送预填数据，由纳税人确认后一次完成各税种申报。指导长三角等地区探索制定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的具体办法、统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推进成渝双城经济圈实名办税信息互认，推动跨省经营的大中型企业和资金管理规范的小微企业实现税收跨省缴库“同城化、电子化、标准化”，进一步提升跨省经营纳税人的缴库便利性。打通珠三角服务贸易付汇快速通道，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国际税收办税便利度。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年度税费服务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涉及信息报告、税费申报、税费缴纳等方面的服务承诺，按年公布上一年度承诺兑现情况。

（五）执法维权显温度

18. 推广首违不罚。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制定并发布全国统一的“首违不罚”清单。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不予处罚。

19. 推进柔性执法。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违法信息自动提醒、处罚流程全程网上办、处罚结果实时传递。

20. 加强权益保护。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牢记为民服务初心使命，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建立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机制，规范性文件正式发布前进行权益性审核，确认是否减损纳税人缴费人权益或增加纳税人缴费人负担。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六）规范执法提质效

21. 统一执法标准。推进区域内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充分发挥裁量基准制度对税务行政处罚工作的规范引领作用。编制公布税务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规范实施备案程序。

22. 规范执法行为。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

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推进税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扩围，规范双随机的方式方法，实现减负增效、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征纳成本。加强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违规征收“过头税费”问题的分析监控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查处违规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不当干预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等行为。

（七）信息互通减资料

23. 推动信息共享。加大部门信息共享，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完善第三方信息共享制度，逐步丰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清单。推进税务备案信息与银行同步共享，进一步优化服务贸易对外支付流程，在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基础上，更好满足纳税人异地付汇业务需要。完善汇总纳税企业企业所得税征管流程，推动汇总纳税企业企业所得税涉税信息跨省共享。完善资源环境税收外部数据采集应用功能，扩大免填报数据项范围，优化资源环境税申报功能。

（八）部门协作促联办

24. 深化部门协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一事一次办”要求，从纳税人缴费人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加强部门协作共享，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企业开办、不动产交易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健全完善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确保社保费征缴工作平稳有序。推动制定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和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等有机衔接，加快推动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等进程。统筹调配服务资源，通过人员共驻、人员互派等方式，推进社保缴费业务和社保、医保经办业务“一厅联办”。制定不动产交易税费集成办理规范。

（九）国际合作求共赢

25. 优化国别指南。持续加强国别（地区）税收信息研究工作，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分批次更新发布 50 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加强对外投资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完善《“走出去”税收指引》。针对疫情影响，就部分反避税热点问题出台有关解释口径。

26. 扩大协定网络。推进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跨境纳税人消除双重征税，并提供涉争争议解决机制，促进跨境投资、技术和人员往来。

27. 便利国际遵从。扩大我国转让定价国别报告信息交换网络，增加我国转让定价国别报告信息交换伙伴国，批量交换我国企业的国别报告，免除我国企业在投资东道国



提交国别报告的遵从负担，避免其在东道国可能受到的处罚。依托电子税务局提供非居民扣缴企业所得税套餐式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

28. 简化办理程序。制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发布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提高为纳税人跨境投资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的效率。简化非居民企业汇总纳税办理流程，对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场所并选择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实现一地申报、多地缴税。

（十）诚信纳税予激励

29. 完善评价机制。优化纳税信用评价规则，完善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落实纳税信用修复机制，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30. 深化结果应用。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动态管理，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进一步规范认定标准，明确失信惩戒措施，保障当事人权利。深化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结果的分级分类运用，方便纳税人依据信用积分等指标自主选择税务代理等涉税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建引领，把牢行动方向。各级税务部门要按照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动“春风行动”深入开展。要将“春风行动”开展情况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生动实践，将其作为模范税务机关创建的重要衡量标准，推进党建与业务更好融合。各级税务局要加强统一领导，强化统筹部署，抓好细化落实。

（二）结合工作实际，有序接力推进。各级税务部门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和纳税人缴费人的需求，结合工作实际和“春风行动”的总体安排，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同时要结合当地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持续细化和创新推出“春风行动”举措，实现四季吹拂便民风。

（三）凝聚部门合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注重与外部门联动配合，同频共振、统一行动，扎实抓好“春风行动”举措的落实。要充分借助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切实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要及时总结并报送好的经验做法，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适时向全国进行推广。

附件：[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2月11日



关于进一步扩大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的通知

档办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委、局），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财政局、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中央企业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加快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和推广实施工作，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推进“六保”“六稳”工作，助力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在前两批试点的基础上，国家档案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拟再选定一批单位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形成示范效应，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发展所需的制度和标准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一）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试点工作，过程符合《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有关要求。

（二）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档试点，档案部门或档案人员从会计核算部门或会计核算系统接收电子发票，过程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归档存储格式符合要求，归档过程中电子发票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有保障。

（三）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试点完成后及时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二、试点单位条件

（一）科学设计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方案。

（二）试点所需人员、资金有保障。

（三）愿意为电子发票推广应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试点验收条件

（一）实现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

（二）形成3个月的财务数据，对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



方案进行验证，采用的管理和技术方案可行。

（三）2021年10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四、试点工作组织

（一）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组成协调小组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对中央企业总部的试点工作进行验收。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财政部门、商务部门、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和各中央企业总部负责本地区、本集团的试点工作，负责选定本地区或本集团所属的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试点，指导试点单位开展试点工作，对完成试点的单位进行验收。

（三）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各中央企业总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联合工作组共同开展此项工作，加强对试点工作组织领导。

（四）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各中央企业总部要综合考虑本地区、本集团经济发展实际，从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及配合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等方面选定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开展试点。

五、试点方案报送

有试点意向的单位编制试点方案（提纲见附件）报所在地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联合审核。有试点意向中央企业所属单位编制试点方案（提纲见附件）报中央企业总部审核。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对试点方案审核同意后确定不少于10家的本地区试点单位名单，中央企业总部对试点方案审核同意后确定不多于5家企业的集团试点单位名单（可包含总部作为试点单位），与推荐单位的试点方案一同于2021年3月31日前报国家档案局。国家档案局联合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确定试点单位名单。纳入本次试点范围的企业可参加财政部电子发票入账数据标准和财务报表数据标准试点。

六、联系方式

国家档案局联系人：车昊珈

联系电话：010-63093925

电子邮箱：qiyechu10@126.com

财政部联系人：罗雪娇

联系电话：010-68552552

商务部联系人：张佳乐

联系电话：010-65197972



税务总局联系人：魏治国

联系电话：010-63417768

附件：试点方案编制提纲（模板）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1年2月22日

附件

试点方案编制提纲（模板）

一、情况简介

（本单位主要产品或业务，人员数量，2020年经营情况）

二、本单位财务会计系统实施情况

（包括报销系统、核算系统等实施时间，主要功能）

三、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方案

（对电子发票电子化归集、报销、入账、归档的详细设计）

四、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五、试点工作计划

（细化到月）

关于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函[202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现金的权益，现就税费征收过程中人民币现金收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线下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含办税服务厅、代办机构等）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提供收取现金、找零服务。

二、委托代征代收税费的，税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三、各地税务机关在大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的同时，应当充分考虑不使用智能



设备纳税人、缴费人的需要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满足纳税人、缴费人以现金方式纳税缴费需求。

四、各地税务机关社保(非税)、收入规划核算、纳税服务、征管科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人民币现金收付渠道畅通，保证现金税费收取后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和时限办理缴库。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1月26日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5号)精神，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条第(三)项修改为：

“(三)经停港。

本通知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口装、卸载货物。从经停港口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第(二)项规定的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在第二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二、对注册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提供交通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仓储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交通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仓储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本通知第二条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